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合计 32.7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签署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如因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之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恕慧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之二）

全体董事签名：

王恕慧

谭思马

李 锋

欧俊明

江国源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吴勇高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之三）

全体监事（签字）：

陈 静

姚晓生

李松民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之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宇辉

黄 强

苏亮瑜

黎 钢

王 晖

2016 年 12 月 25 日